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意见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对《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较重视内部控制方面工作,公司2009年成立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在全公司范围内展开了内部控制系统评价及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修订及时,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署:

丁 跃 _____

郑辟通 _____

李 云 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